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認識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一)什麼是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猥褻者。

(違反他人意願發生性行為、猥褻、與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皆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的定義。)

※什麼行為涉及性侵害？

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 就是性侵

除了未經同意發生性行為，
以下類型不適合用 ONLY YES MEANS YES



未滿16歲的人、心智障礙者



權力不對等、以宗教名義詐騙者

(二)什麼是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112.8.16 修法，113.3.8 生效)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明示或暗示的方式



不受歡迎的行為



具有性意味、性別歧視

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工作機會、表現

※什麼行為涉及性騷擾？



觸摸他人身體，如胸部、
屁股、大腿、假裝無意
碰到身體



未經當事人同意散佈私
密影像



性別歧視，如：女生結婚後應該以夫
家為重，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講黃色笑話，
引起他人不舒服



言語性暗示：問別人性隱私、性喜好、
邀請對方發生性行為、暗示更進一步
的身體接觸



個人發表性有關的言論：身材、物化
男性/女性批評別人的的敘述



瘋狂追求、跟蹤騷擾



廁所偷拍、偷拍裙底



用成績、權力、金錢操控他人，交換性
服務，如：用性服務交換成績或畢業



做出性暗示的動作、展示跟性有關的文
字、圖片、資料

(三)什麼是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
行貶抑、攻 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類別	我的特質	屬 性	社會議題
生理性別	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女男平等
性別認同	我認為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跨性別
性別氣質	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娘娘腔/男人婆
性傾向	我喜歡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同性戀/雙性戀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112.8.16 修法，113.3.8 生效)

二、跟蹤騷擾防治法

何謂跟蹤騷擾防治法（跟騷法）？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與性或性別有關、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怖。

【8種行為樣態】



※再次強調 很重要！！

- 性騷擾是由個人主觀感受自己的「性自主」造成侵犯所構成。
- 性騷擾不單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騷擾。
- 性騷擾是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以性別為基礎或具有性本質的行為，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影響或傷害。
-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及同性間，不論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三、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原則及程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通報原則：

- 疑似有即通報，不需等到「確信有」才通報。亦不可自行調查。
- 不需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但需向被害人說明，並注意保密。
- 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法規資訊，協助被害人主張權益及尋求資源。

★通報程序：

可至學務處或性平會告知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
(自第 1 人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

四、如果想要提出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如何提出申請？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是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時，被害人是本校學生，被害人得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調查申請書。

2. 依法不受理的要件。(性平法§29 第 2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①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③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二)調查的程序

1. 權責單位收到申請調查書後，於 3 天內，送交本校性平會處理。
2. 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書後，於 20 日內會以書面通知是否受理。
3. 性平會受理調查申請之後，視案情需要，會成立 3 人或 5 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當事人必須配合調查之相關程序。(性平會進行調查以 2 個月為原則，最長可達 4 個月)
4. 處理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五、調查過程中，學校於必要時，可提供的其他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商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六、如果被性騷擾，該怎麼做？

- 相信自己的直覺。
- 大聲呼喊性騷擾。
- 尋求情緒支持。
-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
- 以直接或間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言行。
- 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人事室尋求協助。

七、請避免成為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

- (一)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二)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 (三)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 (四)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五)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或不當行為。
- (六)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本校性騷擾申訴窗口

受害人	加害人	適用法律	申訴窗口	申訴專線及信箱
本校學生	學校(含他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會 (校長為加害人時，向教育部申訴)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專線：(04) 23924505 分機 2303
本校教職員工	本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專線：(04) 23924505 分機 2303
	本校教職員工	性別工作平等法	人事室	專線：(04)23926758 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 personel@ncut.edu.tw

※學校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與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窗口

→學生事務處(日間部)

→辦公室位置—青永館 6 樓學務長辦公室(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2303)

→進修部學務組(進修部)

→辦公室位置—國秀樓 2 樓(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70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窗口

→ 青永館 6 樓學務長辦公室(電話(04)23924505 轉分機 230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秘書

***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 04-23928053

***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可以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協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關心您 114 年 9 月